

臺南市立安順國中 112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內政部頒訂 90.01.20 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
- (二) 臺南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獎勵要點。
- (三)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 目標：

- (一) 倡導親職教育，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以建立安康祥和之社會。
- (二) 促使家長及社會人士主動、積極回饋社會，以協助學校充實人才資源。
- (三) 增進學校與社區和諧關係並防範青少年犯罪，以革新社會風氣。
- (四) 協調社區人士共同參與工作，從服務活動中，擴展其生活領域。

三、 原則：

- (一) 志工以志願方式參加，義務協助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不得干涉學校校務，更不可涉及利益輸送。
- (二) 志工採自願及無給職服務為原則。
- (三) 服務項目及時間，由隊員協調，再經學校統整安排。
- (四) 統一製發團服、識別證等以資識別，並發揮團隊精神。
- (五) 辦理相關研習、訓練、講座，充實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 (六) 學校舉辦運動會、研習等活動時，邀請團員共同參加。

四、 志工類別服務項目：

志工類別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備註
圖書志工	1. 協助管理學校圖書館 2. 閱讀教育宣導與推廣 3. 閱讀指導、好書交換	週一至週五、寒暑假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30	自選服務天數
交通志工	1. 協助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2. 協助校園巡視	週一至週五、寒暑假 上午 06:50-07:25 下午 17:00-17:30	自選時間、天數
總務志工	1. 協助校園美化與綠化工作 2. 協助永續校園宣導活動 3. 協助校園整理維修工作	週一至週五、寒暑假 上午 08:00-11:00 下午 14:00-17:00	自選時間、天數
活動志工	1. 協助學校管樂團表演活動 2. 支援其他大型活動	依學校活動日期時間	依學校活動日期時間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初辦理志工隊員招募，調查人力資源，建立人力檔案。
 1. 調查人力資源及參加服務工作意願。
 2. 調查提供服務時間。
- (二) 辦理工作協調會，編排工作分配及輪值表，確定工作項目、時間及責任範圍。
- (三) 辦理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並積極鼓勵參加。
- (四) 學期結束後，覈實核發志工服務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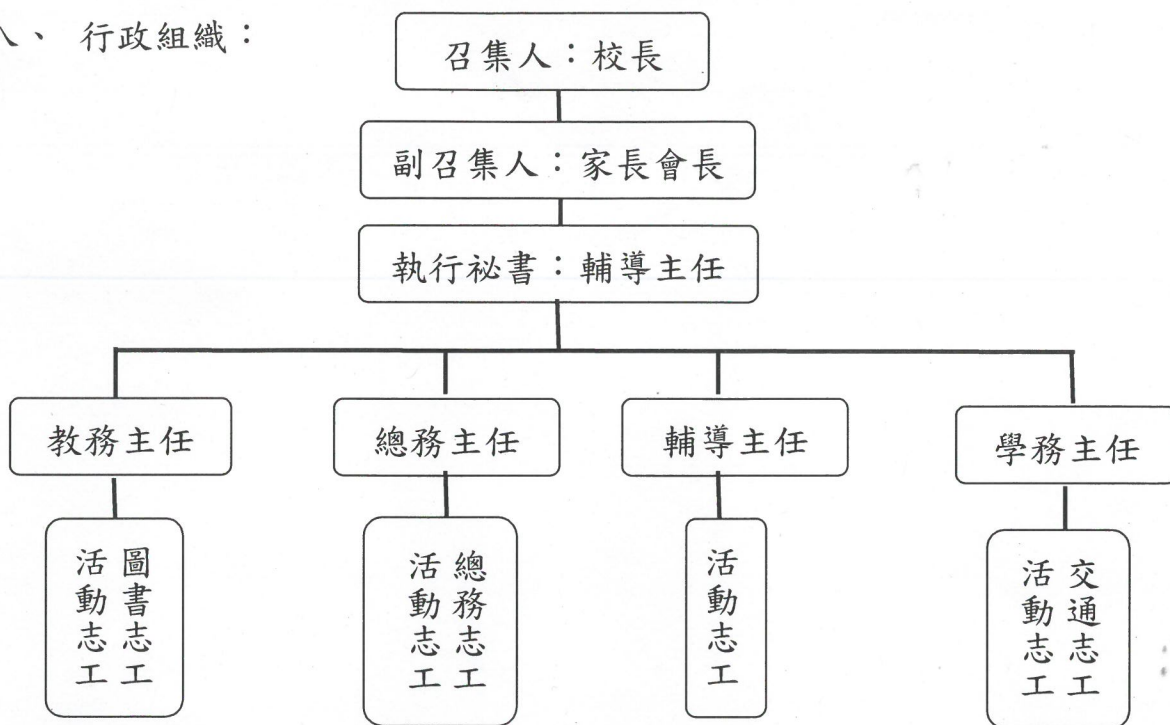
六、實施內容：

- (一) 宣導：
 1. 配合學校實際需要，於家長會會議中宣達成立各項志工的目的。
 2. 於班親會及學校朝會中加強宣導，並鼓勵家長參與志工行列。
- (二) 招募：
 1. 輔導組分發意願表，請家長填寫。
 2. 家長會、班級導師協助招募。
 3. 學區鄰里長協助招募。
 4. 加強文宣宣導。
- (三) 執行：
 1. 定時定點服務。
 2. 依實際需要機動服務。

七、志工組織：

- (一) 設置團長一人，各組組長各一人，各組組長由團長聘請或組員推選。上述人員均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二) 本團以團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使得決議。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邀請校長、各處室主任列席參加。
- (三) 團長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協助團長處理團務，負責執行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以完成交付事項。
- (四) 凡具有正確思想、服務熱誠之精神者，均可加入本團之行列，並於開學後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會，招募新團員。

八、行政組織：



九、志工訓練與成長：

- (一) 不定期辦理全體志工講習會，聘請專家蒞校指導。
- (二) 編列相關活動經費，由家長會等補助或由學校年度活動相關預算支付。

十、經費預算：

- (一) 志工服務隊員為無給職。
- (二) 編列相關研習訓練經費，由家長會補助，或由學校年度活動相關預算支付。
- (三) 爭取社會資源。

十一、績效獎勵考核：

- (一) 校慶活動表揚服務工作成果，頒發感謝狀。
- (二) 工作績效優良者報請縣府獎勵或送傳播媒體表揚。
- (三) 舉辦座談會、親職教育服務聯誼、歲末聯誼等活動，增進感情凝聚向心力，親師生學校及社區共同成長。
- (四) 隨時了解工作情況給予適時必要之協助，學期結束檢討。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實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 丁郁恬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邱嘉品

處室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蔡玲君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徐碧真

校長：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曾誌忠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長 蔡宗憲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2 年度 家長志工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

二、目標：

1. 聯絡家長志工情誼及提升家長自我成長。

2. 提昇家長經營和樂家庭之能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順國中

六、參加對象：本校志工團員及學生家長。

七、活動內容及時間：

活動項目	時 間
種子飾品 DIY-銀板串串銀兩賺賺	112 年 4 月 8 日 14:30~16:30
稅務教育宣導研習	112 年 4 月 17 日 8:20~9:20
資訊研習--簡報一點靈	112/4/15~5/6 每週六 9:00~12:00
志工團增能研習-管樂賞析	112 年 8 月 18 日 19:00~21:00
佛光蔬食暨書展	112 年 11 月 8 日 7:50~15:40
聖誕種子飾品 DIY 研習	112 年 11 月 13 日 14:30~16:30
志工團增能研習-管樂歲末公演	112 年 12 月 29 日 19:00~21:30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丁郁恬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玲君

臺南市立安順
國民中學校長 蔡宗憲